

挪用10万公款灵武公安局原会计获刑3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6_8C_AA_E7_94_A810_E4_B8_c45_74427.htm 7月12日，从有关部门获悉，原灵武县公安局会计黄某，将该局购买的10万元国债卖出后借给朋友做生意，灵武市人民法院以黄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、缓刑4年。黄某不服，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日前，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黄某自1988年9月至1997年2月任原灵武县公安局会计。1994年12月，原灵武县公安局将闲置的干警建房费10万元在原灵武县国债服务部购买了1年期国债。1995年5月，黄某的朋友田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，便找黄某帮助贷款。黄某贷款未果后，便通过灵武县国债服务部负责人将原灵武县公安局的10万元国债卖出，提取本金10万元、利息4233元，并向田某谎称是从国债服务部贷的款。随后，黄某将10万元钱交给田某，田某给其出具收条1张。1995年8月，原灵武县公安局为梧桐树派出所购置办公用房，需要从10万元干警建房费中支付3.5万元。被告人黄某便从禁毒费中调用款项。1996年11月8日和12月30日，黄某分2次汇款至原灵武县公安局的账户，以填补挪用后的空缺。黄某将公款借出后，为了促使借款人还款，要求国债服务部的工作人员以国债服务部的名义与田某补签了1份《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周转金借款合同》，并多次向田某催要欠款。今年4月21日，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黄某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黄某不服此判决，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黄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

便利，挪用公款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。案发后，黄某的亲属代为退缴了全部赃款，视为上诉人有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7月4日，二审法院驳回黄某上诉，仍然维持原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